项目名称：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ZYGJ-C2026-0005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徐州和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8月14日

采　购　人：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徐州和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甲方、乙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投标文件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1.4 成交通知书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服务名称：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2.3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暂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伍仟陆佰伍拾柒元整（¥1865657.00）。最终结算金额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乘以合同约定单价为准，但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10%。如实际需求减少，则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3.1.2 本合同项下数字化加工服务的综合单价为人民币每页贰角玖分（¥0.29元）。该单价为包含人工、设备、耗材、管理、税费、利润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3.1.3“实际工作量”的计算标准，以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作为结算的依据。

第四条 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编制必备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4.1.2 对乙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得空缺。

4.1.3 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协助乙方搞好现场调查。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负责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项目工作。

4.2.2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对因提供服务引起的各种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3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4.2.4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4.2.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情况、资料以及对复核结果保守秘密。

4.2.6 乙方应对报告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成果版权：乙方在本项目范围内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提供给除甲方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如需提供，需经过甲方同意。如出现未经甲方同意提供给其他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需支付甲方5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对项目成果享有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权和再许可权。

5.5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泄露项目数据，需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含维权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但因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诉讼、调查需要而提供的除外。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保密协议附后）。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等额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大写：柒拾肆万陆仟贰佰陆拾贰元捌角，小写：746262.8元）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款项的97%；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合规发票支付3%的尾款。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第八条 验收

8.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8.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8.3 验收时，甲方、乙方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

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两次限期整改仍未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合同总金额5% 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已履行部分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价款，但需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直接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若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乙方应承担修改费用，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价款。

8.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要求乙方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确保验收顺利进行。

8.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8.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个工作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十条 服务质量

10.1 本项目验收交付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2 年的不动产档案管理系统免费运维及售后服务；服务期内须安排专职运维人员常驻采购人指定现场，全面保障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及业务正常开展。

10.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用户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服务。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要求及时提出用户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第十一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被部、省厅通报，相应乙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项目总金额5%的赔偿金，且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13.3 本项目具体成果交付时间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相应乙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其所承担的服务的，每逾期1天，相应乙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其所承担服务金额的0.2%的违约金。如相应乙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相应乙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乙方）所承担部分服务相对应的合同关系，甲方解除相应合同关系的通知自到达相应乙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相应乙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相应乙方应予以赔偿。

13.4 由于双方事前均有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可抗力的范围仅指“地震、洪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5 出现擅自变更项目成员的，相应乙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其所承担服务金额 1 %的违约金。

13.6 在合同履行期间（具体成果交付时间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相应乙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乙方）发生两次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13.7 乙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行为，视为转包或分包。若乙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乙方）发生转包或分包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13.8 此外，对于甲方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损失，约定如下：

（1）甲方因乙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乙方）转包或分包行为而解除合同的，乙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乙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甲方损失的具体数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若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乙方）承担。

13.9 本项目乙方若为联合体，因此由其中一方受托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没有通过上级部门审查，相应乙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通过审查；若相应乙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相应乙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工作费用；或因成果质量造成被上级有关部门问责或产生负面影响的，相应乙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乙方）商定但不超过本工程的合同金额。

13.10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范围仅指“地震、洪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3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4.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5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经双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5.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5.3.1 种方式解决：

15.3.1 向甲方住所地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2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2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的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6.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16.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6.5 本合同中的“损失”的范围约定为包括并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交通食宿费用等所有款项。

16.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数据加工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乙方（盖章）：徐州和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汽车客运西站 B 座四五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数据加工保密协议

甲方：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徐州和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徐州和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档案数据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档案、电子文件、目录、以及内网系统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为措施，保证甲方档案完整、安全并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如需将档案带出进行数字化，写明理由，需向甲方领导申请，并附有档案带出清单，领导签字后方可带出。外带期间严格遵守本协议内容。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期间，不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优先扣除。

六、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报告、硬盘、设备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均归甲方所有。

七、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退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乙方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

八、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机读目录、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九、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给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泄密行为构成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二、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盖章）：邵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乙方（盖章）：徐州和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